

教育局通知

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提醒通知：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時間為114年10月1日~114年10月31日。申請人需於114年10月31日晚上12:00前，完成線上註冊與申請，並上傳所需相關文件（PDF檔），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網址 <https://tpnee.tp.edu.tw/>）
2. 申請人需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將【申請書】及【家長需求表】親簽紙本正本文件繳交至設籍學校承辦單位。
3. 請申請人於系統開放期間，在系統上填寫完申請資料後，直接列印「申請書」並簽名，計畫書、申請表（系統列印）、家長需求表需使用最新版本。
4. 系統中一共有5處需要家長自行上傳（檔案都使用PDF格式）：
 - (1)計畫書
 - (2)教學人員名冊
 - (3)教學環境照片
 - (4)戶口名簿(三個月內謄本)需詳細記事（注意：學生戶籍必須設於臺北市）
 - (5)申請需簽章表件(申請書、家長需求表：兩份文件掃描或拍照存成同一檔案)
5. 請設籍學校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校內審查會議。並將校內審查表【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依不同學生分別上傳，且在確認該申請人各項資料都已完備後，於設籍學校審核欄位點「通過」並按下審核，相關網址及圖片解說如下：(上傳網址：<https://tpnee.tp.edu.tw/>)

個案審查表/ 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上傳	檢視成果 報告書	學習狀況 報告書	補件資訊	設籍學校 審核
檔案上傳		查看	補件設定	<input type="radio"/> 通過 審核
檔案上傳		查看	補件設定	<input type="radio"/> 通過 審核

6. 請設籍學校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將【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含會議紀錄)】及【計畫申請初審檢核表】核章後掃描為附件，並以電子公文函報臺北市教育局。

7. 申請審議流程進行時間大約2-3個月左右：

審議會先進行線上書面計畫書審查，若對於計畫需進一步了解會請申請人補件修正或邀請校方代表與申請人參與實體面審會議。

若上述有任何問題，請來電02-2562-6552轉10 溫老師

再次謝謝您的協助